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32 号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收到两笔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14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63%、44.16%,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才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6 条、第 8.6.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日